

遗失声明

●商水顺达运输有限公司豫P81942、豫P7K66挂行军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刘欢会计证不慎丢失,证号:41160100402231,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袁秋风河南大学自考本科毕业证丢失,编号:65412701023628463,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沈丘县产业集群区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使用证丢失,证号:沈国用(2009)第0154号,面积37740平方米,地址: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鹿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组织机构代码证(08555903X)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鹿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机构代码证(41870512-0)丢失,声明

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周口市锅炉厂开户许可证(证号:J50800002561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姜成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411692602017057,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办事处国土资源所法人证书丢失,证书号:141170000186,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毛秀红不慎将编号为0440837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周口市马氏广告有限公司于3月18日开具的河南盛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牌发票丢失,金额:95000元/份,9000元/份,发票代码:141001020043,发票号码:26527223,26527220,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红太阳幼儿园豫P6C491行车证

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周口金运汽车运输公司豫PJ1329营运证丢失,原营运证号:411620039726,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肖菊豫PW5866行车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周口市全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豫PZ8255、豫P2Z94挂行军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周口市富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W5331、豫P8E08挂行军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周口市富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W5331、豫P8E08挂行军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周口市通达运输有限公司豫PF9860、豫PU014挂行军证丢失,声明作废。

2014年5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10时,在西华县粮食局四楼会议室公开拍卖(竞价)以下标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西华县人民会堂东耳楼东墙444平方米立体面广告位,使用期限10年。(2)西华县箕城路南段迎宾大道至安康大道两侧灯杆广告位,使用期限1年。(3)黄金如意笑佛一尊,重量46.58克。

二、标的展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日前,有意竞买者自行勘查(以现状为准)。

三、拍卖报名竞买者交纳保证金数额,标的物(1)2万元,标的物(2)、(3)各5000元。

四、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必须与西华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签订户外广告租赁合同,并按审批程序和标准用材、规格等要求施工建设。

五、拍卖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10时。

报名联系地址:西华县粮食局四楼(箕城路南段路西)。

咨询电话:0394-2558699
宋先生:13526278698

监督电话:0394-2557005
周口市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声明

河南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太康公司客车豫P66988、豫P62729已停止使用,声明与公司脱离关系,其行车证和车牌予以报废注销,自登报之日起生效。

2014年5月14日

淮阳建业桂园一期房屋交付公告

尊敬的淮阳建业桂园一期业主:

您好!

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您所购买的建业桂园商品房,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交付。规定于2014年5月17日~18日进行一期1#、2#、3#、6#、7#、8#、9#、10#、11#集中交付,交付地点位于淮阳县建业桂园销售中心。现再次向您发出通知,届时,请购买上述商品房的业主按照《入住通知书》约定的具体时间,带齐所有资料及费用来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若您未在约定的集中交付日前携带齐全所有资料及费用前来办理交付手续,则视为我公司已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向您履行交付义务,自您所购房屋所在集中交付结束后起,与您购买的房屋有关的所有费用、风险、责任等将由您承担。

详情致电:
0394-2775888/6888(销售)
0394-2800126(物业)

您需携带的资料:
1.契税发票办证联 1份

2.不动产发票办证联 2份
(包含房管局办证联、土管部门办证联)

3.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1份
(一次性客户2份,按揭客户1份)

4.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7份

5.购房人一寸照片 5份

6.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 1份

7.夫妻双方户口本复印件 1份

特此公告,恭候光临!

淮阳县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广告